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我们通过对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工作业绩等情况的认真审阅，认为本次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聘任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和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我们一致同意《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鹰：  _____

2023年5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吴六林： 吴六林

2023年5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朱永平：  _____

2023年5月17日